

第 1341 號公告

房屋經理註冊條例 (第 550 章)

**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成員的委任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業已行使《房屋經理註冊條例》(第 550 章)第 3 條所賦予並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文儀女士

許詩恩女士